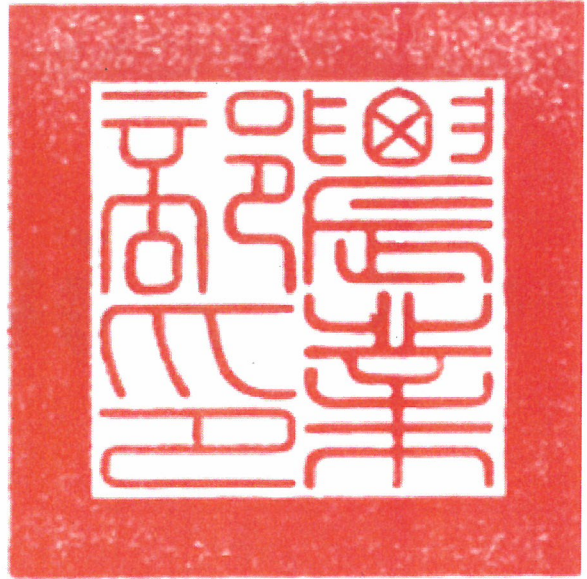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13817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左鎮區、南化區及玉井區編號第20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3.74423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826.281286公頃，其中臺南市左鎮區岡子林段774-1地號等41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2.434538公頃，草山段849-1地號等49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1.309692公頃，共計90筆土地內面積3.744230公頃，現況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、水田及早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822.537056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27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

置圖（圖28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

訂

線